

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外交涉

陳文添

——以收回四處通商港口之交涉為例——

目次

- 一、前言
- 二、接收基隆、淡水稅關的過程
- 三、接收安平、打狗稅關的經過
- 四、駐北京公使館的「赫特收受津貼調查報告書」
- 五、接收四處港口時的日英關係
- 六、總督府外事主管人員的變更
- 七、結語

一、前言

西元一八九四年八月一日，因朝鮮問題，中日正式宣戰，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敗績。結果兩國互派代表在日本本州南方的下關舉行和談，翌年四月十七日兩國代表簽署馬關條約，決定割讓臺灣。同年五月八日，兩國在今山東煙臺換文，割讓臺灣乃成定局。這年六月二日，因臺地人民不滿被割讓，各地義軍並起，全島幾陷於混亂狀況。乃由清廷代表李經方和日方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基隆外海辦理完成形式上的交接。明文規定臺灣

全島、澎湖群島之主權讓與日本，同時在附件第一條中，也規定「臺灣全島、澎湖群島之各港口以及在各府廳縣所有城牆、堡壘、武器工廠及公有物」都讓與日方（註二）。此種因情況特殊，未能將所有公有物一一確實點交的結果，使得臺灣總督府在通商港口之接收上，遇上了棘手的問題。

先是在淡水的原清廷稅關長聲稱稅關所有土地、建築物及大多數附屬物，皆為清廷總稅務司英國人之私有財產。此後為了淡水、基隆這兩處港口問題，展開了冗長的交涉。總督府方面，最初原有意收購，經外務省派來總督府之主辦人的交涉調查，及兼辦公使總督府民政局長之支持，最後不需任何代價即取得此二處稅關全數動產、不動產以及清日辦理交接後所收取之關稅。

這中間有臺灣總督、東京總理大臣皆不願負責支出鉅款的記錄，也有稅關長恐嚇封閉稅關和日方主辦人精彩的對話，淡水英國領事並不偏袒本國人的作法等。及至十月，日軍攻下臺南，為了接收安平、打狗兩處稅關，不同的接收人員抵達安平，和英國在地領事展開極不友好的對話，這是因為該地英領事默許英人從事收取關稅業務，間接協助劉永福所致。而這項也成為樺山總督要求中央不要該領事在臺灣繼續執行領事業務的原因之一。

之後，日本駐北京公使館送來有關清廷稅關營運經費來源之調查報告書。觀其內容對於日本外交人員之調

查能力實不得不感佩。同時也可藉之對於無能力管理偌大帝國的清廷末期狀況，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項交涉最終未由英國駐日公使提出交涉即得以收場，臺灣總督府是有其幸運之處。然而臺灣總督府就維護本身權益而言，此次之交涉，可視為總督府日後為樟腦、茶、糖、鴉片等之經濟、財政上的利益，和外國領事、商社展開多年困難交涉之先聲。爰特利用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註三)，藉由查考當時的時空背景，配合同時期英國駐日公使之日記等資料，撰寫此文，期盼能引發重視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外國之交涉，並對之進行探討的風氣。

二、接收基隆、淡水稅關的過程

在明治二十八（一八九五）年六月二日，完成臺灣島之交接後，六月三日基隆在日本陸海軍全力攻擊下淪陷。六日樺山總督始登陸基隆，在基隆稅關設立臨時總督府，可見基隆稅關當時已無人員駐守。基隆稅關之移交，係併同淡水稅關辦理。七日，日軍進入臺北城，九日總督府外務部長^(註三)島村久、關稅課長野村才二等^(註四)，在陸軍大佐福島安正^(註四)率領之軍隊陪同下赴淡水，辦理接收稅關業務。在十五日，島村氏提出這段期間和淡水稅關長、淡水英國領事之交涉過程如下：

接收公有物報告

職遵奉和福島步兵大佐同行，先行出發赴淡水港之命令，乃搭乘八重山艦，由基隆出發抵達淡水。隨即上

岸赴仍飄揚清國國旗之稅關處，會見稅關長H. B. 摩爾斯（美國人），申述經於本月二日，由兩帝國全權委員完成臺灣全島之交接，故請移交稅關所屬官有物。稅關長云：本人未接獲北京總稅務司之任何訓令，但此地既為貴國軍隊所佔領，則不管是否移交，已無問題可言，惟請以公文通知臺灣總督閣下之就任及移交官有物之事等。

因乃交給附公告文之樺山總督閣下就任通知公文^(註五)，以及請求移交官有物之兩份公文，而於中午十二時降下清國國旗，上我太陽旗。

稅關長則將附件甲號之書函交給職，謂清國各通商港口稅關屬於總稅務司，而由清國政府每年發給若干津貼金額。對淡水、基隆、臺北之稅關，每月發給三千兩充為薪資、房租及其他雜項支出。簡言之，係於私有房屋辦理公務。故在這之後，總稅務司應會下達訓令，當即據以通報，惟目前可依附件目錄之房屋等辦理移交。於是囑請野村淡水稅關長，依目錄辦理各建築物之交接。

十三日，稅關長獲北京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註六)之訓令，以稅關辦事處辦公之諸建築物，以及官吏居住之住宅均為赫特之私有物，故須收買等通知如附件乙號，乃答覆將向樺山總督閣下請示，俟奉指示，當即通報。後如附件丙號，將其是否屬於羅伯特·赫特爵士之私有財產，函詢英國領事霍浦金斯，經答覆如附件丁號。在基隆、淡水、臺北屬於羅伯特·赫特爵士之私有財產，為鄰近淡水稅關長住宅之第十八號地而已。

諸如右述，稅關長摩爾斯謂基隆、淡水、臺北之稅關所屬諸建築物，為羅伯特·赫特爵士私有物，而英國

領事霍浦金斯之公文，則謂領事館登記簿並無記載。但稅關長摩爾斯對此諸地持有各土地之地券（土地權狀），且每年繳納若干地租。如此則難推斷其完全屬於清國政府，而亦應非一個普通英國人之所有，又極明顯，宜向清國政府交涉，以決定其歸屬。

又倘如稅關長摩爾斯之言，以稅關每年繳納地租及持有地券為依據，視為乃羅伯特·赫特爵士之私有物，在附件價格表中所列航標、燈塔等係屬稅關之官有物，摩爾斯氏亦經言明。並聲明，各建築物價格總計五萬參千餘圓，其尾數可予扣除，總計以五萬圓出讓。

相關情況如右述，特報請審議核辦。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 樺山資紀閣下

甲 號

本月二日之貴公函已收悉。依據大日本皇帝陛下給與臺灣總督閣下之訓令，請求移交所有附屬清帝國稅關公有物品意旨已詳悉。現在貴國軍隊業已占領基隆、淡水稅關，雖先前本人已向各方通知，業已完全不再辦理清帝國稅關業務，惟本稅關迄今仍未接獲移交稅關附屬公有物之正式訓令，俟收到該訓令當即通知辦理正式手續。

另檢附前請提出之附件公有物目錄，此係預為他日若接獲須請貴國支付公有物全部或部分價款之訓令時，所為之權宜性處置。覆請查照。

一八九五年六月十日權理淡水稅關長 H. B. 摩爾斯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閣下

在淡水及基隆財產之價格

一、基隆稅關建築物

六〇五圓三十錢

一、基隆稅關書記官舍及寢室

三一五七圓九五錢

一、基隆外勤官舍及寢室

三九六〇圓六十一

錢

小計

八七二三圓八十六

錢

一、淡水稅關建築物

四五八〇圓六十錢

一、淡水外勤官舍及寢室

八七一六圓八十九

錢

一、監視官舍及寢室

四四〇〇圓

一、鴉片保稅倉庫

二六三八圓五十錢

一、稅關碼頭水夫官舍及檢查場停船場等

一五〇〇圓

一、稅關長官舍寢室及庭園一式八五七七圓八十九錢

一、副官官舍及寢室

七七三四圓九十一

錢

一、休閒運動場

四七〇圓

小計

三八六一八圓八十

錢

一、稅關長官之家具器物

約二千圓

一、臺北官舍及副官官舍之家具器物

約一千五百圓

一、稅關用小艇及度量衡器具

一千圓

小計

四千五百圓

合計

五三五九七圓三十

錢

燈塔及浮標之價格

一、淡水稅關燈塔

一、在基隆建設中之燈塔

小計

一、基隆目視標誌概算

一、在淡水基隆之浮標

合計

總計

五三四五圓二十三錢

三七三圓四十四錢

五七一八圓六十七錢

一〇五圓

一八九七圓

七七六五圓六十七錢

六一三〇三圓三錢

乙號

沿續本月十日之敝信函，茲再行陳述有關在淡水、基隆清帝國稅關建築物狀況。一如先前以口頭說明，該建築物係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為保護本身監督下外國籍稅關官員之利益，而擁有之私人財產。絕非清帝國政府所能轉讓或出售者。且本人接獲羅伯特·赫特爵士電報，受委託處理該氏所有之財產，特函商請日本帝國政府依據本月十日敝信函所附財產目錄及價格表收購之。

再者，對前記財產，赫特氏負擔如左：

一、淡水稅關用土地支付政府之租金十兩即十五銀圓四十錢

一、稅關後面土地一年支付政府之租金一百二十八銀圓

一、在臺北關稅官舍應付政府一年之租金十兩即十五銀圓四十錢

一、對基隆關稅用土地支付德意志商人某氏租金一百銀

丙號

西元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三日

圓

敬啟者：

本人接受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所屬臺灣總督閣下訓令，向權理帝國稅關長H. B. 摩爾斯氏，請求移交清帝國稅關附屬公有物。在今日接獲答覆，在淡水、臺北及基隆稅關使用之各種建築物，皆為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所有之財產。因上述緣由，特函查詢前項財產，係在何年、何月、何日，成為羅伯特·赫特爵士個人所有，請示覆。

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三日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
權理淡水、基隆英國領事
L. C. 霍普金斯閣下

丁號

昨日之貴信函已收悉，有關照會查詢在淡水、基隆及臺北之稅關附屬公有物，係在何年何月變成羅伯特·赫特爵士個人所有一事敬啟。經查閱本館領事登記簿，以羅伯特·赫特爵士名義登記之財產，係第十八號土地權狀之土地，亦即鄰接本港稅關長官舍用地，經由公證，由H. E. 霍普遜氏在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一日轉讓清帝國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覆請查照。

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權理英國領事 L. C. 霍普金斯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閣下

島村氏詳細報告出六月九日到十四日間，爲了接收稅關所進行的交涉經過，稅關長摩爾斯氏爲了日後能再進行交涉，雖交出稅關，但稱爲是被日軍占領，並且提出財產目錄，總計價值六萬一千餘圓財產之中，燈塔、浮標價格七千餘圓另列，是認爲這一部分是公有物。島村氏爲了求證，乃向淡水英領事館查詢，結果發現以羅勃特·赫特爵士名義登記之土地僅有一處而已。爲此，島村氏乃再去函英領事查詢未登記其他土地，是否承認爲單純一英國國民所有，領事函覆以領事館未登記，無從正式給予承認。島村氏乃在和該領事面談後，在二十一日提出第二次接收稅關報告，附摩爾斯稅關長抗議稅關被占領函，正式提出可考慮將稅關所有建築物、土地皆視爲公有物加以接收，不理赫特和清廷關係，若赫特本人提請英國公使解決，可任其爲之。整件報告文如下：

有關稅關移交報告

有關淡水、臺北及基隆稅關所屬官有物交接一節，依據本月十五日清國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之代理人，清國淡水稅關長摩爾斯來函以：淡水、臺北，基隆稅關之用地及房屋均屬該人之私有財產，並非公有物，故帝國政府如有購買意願，可以適當價格出讓。其爲證明係私有財產理由爲：

一、淡水稅關用地租金及其後面土地——臺北稅關用地，每年支付租金，在基隆稅關用地，每年向德國某商人支付租金。

二、持有淡水，臺北及基隆稅關所屬九區用地之地券九份。

提出理由僅此兩項而已。據聞爲防止我國佔領，在安平及打狗（高雄）之稅關，傳已將封閉，交某外國人保管，並升起外國國旗，此爲清國總稅務司之訓令云云。

經向淡水英國領事霍浦金斯氏，函詢赫特氏代理人摩爾斯氏所謂九區之地券，有無記載於登記簿，該領事函覆以：

赫特氏所有地，僅爲淡水稅關長官舍之鄰地一區而已等情，故檢附往來函件四份陳情核定。而赫特氏代理人摩爾斯氏，於本月十四日來函如附件甲號抄本，以屬於赫特氏私人所有之稅關等如以兵力佔領，實感不服，但職則自始認爲稅關屬公有物，而請求移交，故對前文不服之報告答覆：稅關應屬官有或私有，未奉核定訓令以前無法函覆，是以尚未發出覆函。

赫特氏代理人摩爾斯氏謂持有稅關用地九區之各地券，惟除一區外，其他地券均未記載於英國領事館登記簿，則如附件乙號抄本，經照會其該管領事，查詢在職權上如何認定？結果據覆如附件丙號：

赫特氏所謂私有之土地及房屋，因未記載於領事館登記簿，故無從知之，並附說明赫特氏代理人摩爾斯氏向日本官吏提出不服佔領稅關等情。

昨（二十）日，職與英國領事霍浦金斯會面時，關於稅關用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談話概要如附件丁號。

右列情形，赫特氏堅持稅關用土地及房屋爲其私有

物，遂提出不服我兵佔領之申訴，但英國領事謂赫特氏有無所有權無從知之，故前次報告（六月十五日）之意旨益見其確實性。

對此項之處理辦法有二：

一、為英國領事館登記簿未記載之地券，不足證明英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僅如此，赫特氏由清國政府接受讓與土地，目的如為開設稅關，則非英國個人私有，應極明顯。

清國政府與羅伯特·赫特爵士之關係，畢竟為其內部之事，帝國政府對此事可置之不顧。

而且縱令稅關之廳舍屬赫特氏名義，清國政府亦係以清國總稅務司之赫特氏之名義為之，而非個人之赫特氏，終究稅關及其土地應仍屬於清國政府，以赫特氏之地券，未記載於英國領事館之登記簿，自可推而知之。

職是之故，臺灣總督府應堅持稅關及所屬土地、房屋為公有物，屬於六月二日由清國委員所移交者，而加以佔領。倘若赫特氏於東京或北京經由英國公使訴請解決，則可任其隨意為之。

二、

屬赫特氏所有之地券，雖無領事館之正式證明，惟係地方官發給赫特氏之地券無誤，且有向清國政府繳納淡水及臺北稅關用地租金之支出，並向德國某商人支付基隆租用地之事跡推測，則清國稅關顯然脫離清國政府而為獨立單位，清國政府與清國稅關之間關係特殊，為他處所未見之例。

則如羅伯特·赫特爵士代理人摩爾斯氏所提出之陳述，清國稅關各建築物為赫特氏所有，而非清國政

府可得讓與或出售等，亦非全無理由。

是以總督府如認為赫特氏申請之價格尚屬合理，請儘速將此案件辦結，此亦屬一解決方策，亦為一策。

爰再報告如右，特此陳請核辦示遵。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淡水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權山資紀閣下

甲 號

敬啟者：

日本軍隊業已佔領此處之稅關土地，前經提出異議在案，現已無保護必要，本人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代理人名義，謹以書面提出異議，即請接受。

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清國權理稅關長H. B. 摩爾斯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閣下

乙 號

敬啟者：

依據昨（十四）日貴函，承蒙告知，以貴領事館登記簿記載之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所有財產，僅第十八號地券之土地之外並無其他，對此謹致謝意。本來關於外國人所有土地一節，應先登記於其本國領事館登記簿始取得所有權，故除上列第十八號之土地外，爰再函詢有關其他財產，即下列諸財產為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擁有所有權一事，能否

正式承認其非以清國總稅務司之資格，而僅為英國人民之私人資格所有，敬請惠予答覆，該諸財產如左列：

- 一、淡水稅關用建築物、土地、鴉片保稅倉庫、檢查場、小艇碼頭、外勤人員官舍及監視人員官舍。
 - 二、淡水稅關後面鄰接之土地。
 - 三、鄰接淡水低燈塔，為燈塔管理人員用地及建築物。
 - 四、淡水稅關長官舍。
 - 五、淡水稅關書記之官舍及其南側空地。
 - 六、臺北稅關用官舍。
 - 七、基隆稅關用地、建築物、小艇碼頭、書記宿舍及外勤人員官舍。
 - 八、基隆港燈塔建築用地。
-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
英國權理領事 L. C. 霍浦金斯閣下

丙 號

敬啟者：

昨日之貴函誦悉。對於來函所列土地及房屋，能否正式承認為羅伯特·赫特非以大清帝國總稅務司之資格，而僅為一英國人之個人資格所有一案，查函詢諸財產在本領事館未有任何記載，故本人對此等財產權無法正式給與承認。

附啟：曾收到清國權理稅關長摩爾斯稱：本人曾向日本政府提出，清國稅關廳舍及官舍為羅伯特·赫特爵士所有物，現仍為日本帝國軍隊繼續佔領，故

提出異議等情之公文。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英國權理領事 L. C. 霍浦金斯

淡水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閣下

丁 號

關於稅關所有權與淡水英國領事霍普金斯談話概要

島村問：英國領事館登記簿上僅記載羅伯特·赫特爵士之所有地，為稅關長居住之鄰地十八號一區而已，但當地稅關長摩爾斯氏代理赫特氏，堅稱稅關其他七區之土地均為該氏所有，是故，前以公文向閣下請問其情況為何？

領事答：就本人職權而言，赫特氏所有地為本淡水十八號之一區而已，不知他處有該氏所在地，故函覆貴公文亦本此意旨作覆。

問：各地有個別慣例，本地之土地與房屋買賣及轉讓之慣例是何情況？

答：本地之慣例為轉讓應填證明書三份，由雙方簽名蓋章後，經淡水廳及領事館給與證明並各存一份，其餘一份由所有人持有，作為擁有之證據。又有一例在某書院給與證明，但為數甚少。

問：赫特氏雖謂其有稅關等多處之土地及房屋，惟如無記載於領事館登記簿之正式地券，則是否和無證據情況類似？

答：清國稅關為舉世無以比類之制度，本人亦於近來始得知其組織情況，亦即各港口之稅關由羅伯特·赫特爵士，向清國政府每年領取若干金額，作為工作

人員薪資、房屋、廳費、雜項等支出之用，而關稅全部歸於該氏一人負責。又清國各港之外國人租界亦有稱為各國讓與地，如天津、牛莊、鎮江、九江、廈門、廣東等，或無一定之讓與地，如芝罘、上海、淡水、安平等。讓與各國地規定不許清人擁有土地。例如牛莊之清國稅關，為赫特氏以一個英國人之資格購置土地設立稅關，反之無一定讓與地之淡水，為當地人與外國人雜居，各依所好構築商店或住宅，故領事館對該稅關之由來關係亦無從得知。赫特氏既謂稅關為其私有，量必持有地券作為證明。

問：本人謂稅關應屬清國政府之公有物，而赫特氏謂其為自己之私有物，雙方相爭至今，未知赫特氏考慮向何單位請求決定，或根本無途徑可尋？

答：本人係以個人資格對話，如此問答當然為職權外事項，本人之想法為赫特氏可能經由英國公使向貴國政府申訴，故此問題料將在東京決定。總之，赫特氏如能預知有今日情形，則對稅關等或將計畫以其其他方法處理。

問：清國有諸多稅關，如均係屬於赫特氏之財產，實為巨大數目，若他日該人有不測之故，應由其子孫承受或由其後任者，即新總稅務司接受，如何推斷誰有權力？

答：當應考慮後任者，即新總稅務司接受各稅關之財產，繼續辦理稅關事務。本人如與閣下互換地位，則本人或當謂應占領稅關之諸建築物，赫特氏如有異議，可經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淡水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
臺灣總督子爵 樺山資紀閣下

而約略在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總督府內民政局長兼辦理公使水野遵，先後送交島村三件信函，可看出總督府對稅關是否購買這項政策的大轉變，三件信函內容如下：

昨夜接獲如附件內容不明確之覆電文，然如先前所述，總督閣下已作了如左列之決定，請明白通知稅關長。

一、總督相信稅關長之陳述，將以五萬圓向羅伯特·赫特氏購買在淡水、基隆稅關房屋及其他所屬建築物。

二、付款方式：

現在手邊缺乏銀幣，若須以銀幣支付，在四週內仍難以支付。

若以紙幣支付，可立即付款。

或者也可利用日本國內銀行辦理匯兌送款。

本案交涉完畢，請發出如左列意涵之電報。

淡水、基隆稅關房屋等，因有認定係赫特氏私有之證據，故以五萬圓購入。

伊藤總理收 樺山發

先前送來之文件，以及其他購買稅關情事，請詳細記載提報總督，總督準備將之送交東京，由東京方面負責，請卓辦。

島村書記官閣下
二十日 遵〔民政局長水野遵〕

電信抄件

淡水等四處稅關，判斷為官有物，應歸屬我方所有。然

赫特氏若擁有經認定係其本人所有特別確實證據，希望報告其事由，在作成處理方法前，可權宜處理。
伊藤發〔午夜零時五十分〕 臺灣淡水樺山大將收

敬啟者：

前陳報樺山（總督）之意旨已敬悉，昨日再接獲在東京伊藤總理大臣電報如左文。

若確為赫特私有，准許購買稅關房屋。
特此轉知，請參考。

二十一日

水野遵

島村書記官閣下

敬啟者：

貴職日益健康安泰，可喜可賀。

有關稅關房屋之報告書，經詳細閱讀，其為赫特氏所有之證據，出乎意料之外，非常不充分，應俟看過廈門送來的土地證明之後，再做決定。另外，或者利用布拉格這一管道進行談判，反更屬上策，希望能再作考慮。再者，總督閣下意向亦不外如下：

總督：並非吝於購買房屋，但對於所有權不充分者，想購買亦不可能。但考慮狀況，現在如貴意見所提，我方是居於可買可不買之優越地位上。

另如先前以電報通知，近衛旅團長已於昨日進入基隆港，俟後續部隊到達，即應會和先前相同之方向前進。也因之在今晨由總督閣下處，聽聞擬請勞駕辦理打狗、安平兩港口外交涉事務，特此處通知。
有關前情，請告知在稅關之野村先生，並請就野

村氏本人親自出差或派出上級屬員前往，擇一辦理。至若先生本人亦前往南方，則請告知樺山參事官。
謹陳述要件如前文，而收買稅關一事，留待二十四日之後，經面談再作決定。

六月二十二日

遵

島村閣下

據此可知，在島村久提出第一次接收報告後，總督府即以電報通知東京，認為應予購買稅關土地、建築物，六月二十日發來意旨不明確電報覆文，翌日再行補來明確電文，若為赫特私有，可予購買。此後由民政局長水野遵通知島村氏，函內並敘明樺山總督對收購稅關之態度，但總督府在收到島村氏第二次接收報告後，態度有了重大轉變，傾向視為公產處理。六月二十五日島村第三次報告文又呈上，並附原稅關長摩爾斯說明赫特據以辦理海關業務經費來源，以及土地證明請參閱函。

有關接收稅關之報告

關於接收稅關，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代理人摩爾斯提出佔領之異議，經查詢英國領事霍浦金斯，據其回覆淡水稅關等，係屬於赫特氏私有一事，該領事無從知之一節，經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報告，後又向摩爾斯氏要求提供地券一閱，於昨二十四日摩爾斯氏來函附地券原文與抄本計九份及備忘錄一份如附件，其公文謂地券面雖有購買或租借土地之目的為設立稅關公署，惟清國稅關之構成為一種特別產物，由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

士一個人擔當，既有向清國政府繳納地租之情事，此即與其他清國官衙不同，其理至明。而且稅關諸建築物及土地係由清國政府發給赫特氏之一定款項內，用以建造或購置，故全部為永久屬於赫特氏之財產，清國政府無權讓與或出售云云。

據此職乃檢閱地券，見其土地購買或租用之目的為稅關官衙之建設或建築燈塔，契約人為淡水稅務司，並非赫特氏。但淡水第十八號地，則載有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之代理人，即代理淡水稅務司摩爾斯購入，而無表明購買目的。

總而言之，處理方法仍依然如前所陳報，只有左列二途而已：

一、以清國總稅務司為清國官吏之一員，該官吏所購置或租用之土地目的，在於建設稅關官衙。而諸建築物為徵收屬於清國政府歲入之官衙，或執行其業務官吏居住之官舍，其建築及維護經費，係由清國政府交付清國總稅務司之一定款項所支出。故稅關及所屬土地與房屋應屬清國政府之官有物，既經清國委員完成移交，自應予以佔領。但清國政府與清國總稅務司之間，是否存有任何契約，或對稅關基地支付地租等情，畢竟為彼等內部之約定，而非帝國政府所須聞問之事。

二、以清國總稅務司為清國官吏之一員，惟由於清國皇帝陛下給與之待遇，與尋常之官吏有所不同，此乃屬事實，又海關稅之徵收，一切委任羅伯特·赫特爵士承辦，而清國政府絕不置喙之點，與其他官衙相異亦為事實。簡言之，係給與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若干金額，由其承包海關稅徵收業務，故赫

特氏之承包費用，由清國政府所領之金額自屬赫特氏所有，而以該款購置或永久租用之土地及諸建築物，原本即屬於赫特氏之私有物，因此清國政府似亦不能將之轉讓或出售。

故以適當價格迅予收購，俾結此案亦屬一策。

右列情形係已無再行研究、檢討餘地之最終報告，特函報請指示憑辦。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淡水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 樺山資紀閣下

附件一：

清國之海關行政，完全由羅伯特·赫特爵士負責管理，相關各項命令均經由赫特氏發布，故在此處考察大清帝國與赫特氏之關係實乃重要之舉。

徵收海關稅之費用，赫特氏並不仰仗國庫，而由預先支領之一定津貼以支應一切費用。即如淡水每月有三千兩之津貼，用以支付薪津及官廳一切費用，如有剩餘，仍歸津貼收受者所有。

惟如不足，政府亦不予補助。故津貼剩餘或不足，由清國政府觀之，僅為羅伯特·赫特爵士一個人之損益而已。

赫特氏即以此津貼，由自己或代理人以最佳最方便方式，充為收稅費用，即支付薪津、臨時費用、建築及維護廳舍等。各開放通商港口稅關官吏之任免，由赫特氏自行處理，稅關用建築物之買賣、租借亦由其自行決定，此均以在該津貼範圍內自行核處。除此行政經費外，尚須負擔赫特氏幕僚外國人官吏費用，本項儘管要

經清國政府認可，惟仍須由該項津貼支付。是故赫特氏生平管理諸財產，不論任何名義，均不外由該項稅關每年津貼之剩餘經費為資本，加以運用者。如依我本人摩爾斯之例，赫特氏對本人，除通常薪俸之外，有發給本月起一年份薪俸之義務。如遇非常之變故，亦必須全數負擔服務於稅關共七百六十九名外國人之臨時費用。如此，很明白的該項津貼剩餘款將不足應付。因此，通常之費用由經常基金支應，臨時費用，則只得由預先準備之諸財產支應外，別無他法。

如此，全部經費雖有經常與臨時之別，惟均由該項津貼支應。又清國政府對該津貼見有剩餘亦不命其繳還。故清國政府對此剩餘款之諸財產，決不能任意讓與或買賣，即使清國政府將其強行出售，則其價款亦應悉歸赫特氏所有。

基於上列理由，本人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之代理人，主張有出售淡水稅關所屬諸財產之權利。

有關諸財產之法律上名義，於此自然產生問題，本人以總稅務司管理之稅關中，舉四開放通商港口之各種財產異同點，闡明此項問題。

在牛莊，赫特氏由津貼款項內購置稅關用廳舍與官舍，此項財產因位在英國租界，故當然登記入英國政府之地券，並登錄於英國領事館，假如該諸財產為清國政府之官有物，應不能以英國政府之地券授受，惟因屬羅伯特·赫特爵士之財產，故為赫特氏之所有。上海稅關在英租界，雖登錄於英領事館，惟在浦東之倉庫基地諒未登錄。稅關長於短期租用之房屋充為廳舍，各稅關吏則發給房租津貼。在瓊州則每年均甚難於購買或租用土地，以致未能建設廳舍。稅關是政府之分支單位，而為

官有物之一部份，應與道臺、知府、知縣等衙門無異，取得用地應該毫無困難，惟羅伯特·赫特爵士則須與一個商人般辦理同樣之手續，以取得財產。自一八七六年開港以來二十年餘，這段期間，清國國旗飄揚於租用廳舍稅關之上，稅關官吏居住於租用住宅，而此等租用契約均未曾登錄於領事館。

淡水則與以上三港完全不同，諸財產之購置或租用，均以赫特氏之津貼支應，自應屬其所有。又諸財產之中無一在外國租界，故以所有者名義登錄之土地，除於一八九二年，赫特氏購入時同時辦理登錄之土地外，其他無一處是登錄於領事館之土地。此等財產與清國政府地券之關係，與清國商人之地券情形相同，並與在牛莊赫特氏財產之英國地政地券有同樣之關係。在牛莊及淡水兩處之財產係由津貼所購買，對清國政府有完全同一之所有條件，即清國政府對於牛莊之財產不能任意讓與他人，故淡水之財產，清國政府亦應無權買賣。另外，不管赫特氏之津貼剩餘現金或投資之財產，凡其累積之剩餘款均有自由使用之權利，猶如赫特氏於瓊州並無一間房屋，而得自由使用剩餘款。淡水財產之地券及租地地券不用羅伯特·赫特爵士之名，而均用淡水稅關長之名義登記。此與本文論旨尚無大關係，即本人所有山上別墅亦以淡水稅關長之名登記，此係於一八九二年，由當時稅關長霍浦遜氏處購買，其境界石仍刻有「稅關長」字樣。稅關書記之官舍與墓地間之土地亦屬霍浦遜氏之私有地，而境界石同樣保存「稅關長」之名。至一八八四年止，自新竹以東四十哩之廣大地方，未有任何一位清國官吏實際到過，各項業務皆屬蒙昧不明朗狀態。然而地券均經確實送達羅伯特·赫特爵士，若未發生臺灣

全島移交日本之事，清國政府必將依然承認赫特氏爲正當之土地所有者。

本人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之代理人，再次總括意見敘述如下：

- 一、稅關機構係以一定之津貼款維持。
 - 二、此津貼之剩餘不論爲現金或投資財產，均以津貼原來之目的使用。
 - 三、此津貼款內所購置之財產，不論登記之記載如何，均爲羅伯特·赫特爵士爲原來津貼之目的而保管之私有財產。
 - 四、清國政府不論何時對此財產均無出讓或買賣之權。本意見書特以秘密親啓方式呈請閱覽，非經羅伯特·赫特爵士之確實許諾，謹請絕勿將之公諸於世。
-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權理稅關長H. B. 摩爾斯
淡水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閣下

公文來文譯文

敬啓者：

目前本人，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代理人身分，所管理諸財產有關之地券〔土地證明〕及地券抄本，一併列舉送請參閱。

- 一、同治八年永久租用淡水稅關用河畔建築物。
- 二、光緒十七年永久租用連接稅關後面之土地。
- 三、同治五年購買稅關長官舍。
- 四、光緒元年永久租用鄰接稅關長官舍之第十八號土地。

五、光緒元年購買書記用官舍及其南面連接土地。

六、光緒二十年購買燈塔管理員官舍。

七、光緒二十年永久租用在臺北稅關長之官舍。

八、同治七年永久租用基隆稅關用建築物。

九、光緒十九年永久租用基隆燈塔建築用地。

上列諸財產之永久租用，雖可視爲以供稅關官方使用爲條件而取得許可，惟如所知，此係依清國正式手續辦理，雖非直接允許擁有所有權，然對前述土地，默許其永久租用，自然可了解。且對此等土地均有支付租金，即是爲私有財產之確實證據。如本月十日貴示之意見，與海關委員之衙門官有物相較，帶有完全特別之性質，即該衙門並無支付土地租金。爰就過去對此財產屢經吐露之意見，彙整爲備忘錄，送請參閱。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權理清國稅關稅務司H. B. 摩爾斯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閣下

之後，在六月二十七日原稅關長附函送安平、打狗稅關目錄，島村久乃依據是否購買一節由東京方面決定，和稅關長協商，約定一個半月後答覆，淡水稅關長送來安平、打狗稅關目錄，和島村氏間之往來信函整理如下：

敬啓者：

在安平與打狗〔高雄〕之諸財產，權宜上在本地辦理移交，頃由安平稅關長送來目錄書抄本委請辦理，即請惠閱。本人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之代理人身分，請日本帝國政府將該財產依目錄所列代價收購。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H. B. 摩爾斯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閣下

安平

甲、稅關書記及外勤人員之官舍及其用地〔參照每

十年報告書安平圖第十三〕 二、九二八圓

乙、面向街道之空地〔四面之牆壁〕即 號土地

〔參照圖之第三〕 四、三四八圓

丙、碼頭管理所及其用地，及B.號土地〔參照圖之

前面第一〕 二、三一九圓

丁、鴉片倉庫監視所B.號地之東側土地〔參照圖之

後面第一〕 六、六三七圓

打狗

戊、稅務司官舍及各廳舍以及自街路至後面小山丘

頂上之土地〔參照每十年報告書打狗圖第十三〕

五、六〇七圓

己、碼頭與檢查者及其用地〔參照圖之後面第八〕

六三〇圓

庚、鴉片倉庫及其用地〔參照圖之後面第八〕

二、一七九圓

辛、小木屋山丘及英國領事館北側與東北方之土地

〔參照圖第十二〕 一、五六七圓

總計二六、二一五圓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安平權理稅務司 W. S. 史匹尼

抄寫 淡水 H. B. 摩爾斯

備考：家具及其他動產不包含於上列之內，該項可於抵安平後評定價值，惟亦可約定價格以四千五百圓計。

六月二十七日島村氏面見摩爾斯氏反復詳細說明，兩者

間談話概要如次：

摩爾斯云：本人接獲在北京羅伯特·赫特爵士之訓令，

如與貴官未能完成談判時，應將稅關所有財產交某英商，委託全權處理，故本人除執行訓令外，已經別無其他良法。

島村云：本人亦執行總督閣下訓令，其結果乃是雙方之談判迄今未能了結。

閣下依照閣下之意見執行，固與本職無干，但移交某商處理一事，究將如何處理？

摩爾斯云：某商如接受託管稅關諸財產，其應將盡其所能使用之方法，加以封鎖而保管之。

島村云：閣下似未熟讀本人之公文，總督閣下將此問題轉請東京政府詳議之後即予回答，於未獲回答前，赫特氏應不致任意著手處理。又如閣下所見，此稅關既有帝國稅關官吏在執行業務中，某商人如何盡其手段加以封鎖，此將為總督閣下所不能同意之事也。

摩爾斯云：由東京回答大約何日可以送到？

島村云：本案一切有關文件轉送東京，經帝國政府調查審議決定後發函回覆，大概要經兩個月。

摩爾斯云：本人不必在此等待回答，遇有便船即赴上海，惟於兩個月後回答，殊嫌遲延，故請設法於一個月內或至遲於一個半月以內，向在北京之羅伯特·赫特爵士或在上海之本人作答覆。

島村云：當向總督閣下報告。

摩爾斯云：然則於申明異議之下，稅關可託付貴職，但稅關長官舍、書記官及臺北稅關官舍則予封閉後，將鑰匙交付貴職保管。

及至六月二十四日，摩爾斯送來地券及說明稅關經費來源信函後，以總督府方面已決定是否購買稅關土地、建築物由東京決定，故島村回函如下：

敬啟者：

於二十四日所示書面與稅關諸財產之地券抄件、正本以及備忘錄，均經收悉。因即陳報總督閣下，雖已經閣下詳閱，惟很遺憾，歎難同意列出之稅關諸財產，為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所有之理由，因而訓令本人通知閣下：以羅伯特·赫特爵士係執行大清帝國海關稅之徵收業務，故屬於大清帝國之官吏，而又與清國政府有私人契約之關係，如此公私混淆，甚難區別。故閣下對稅關所屬財產為羅伯特·赫特爵士個人私有，轉報請東京本國政府發給訓令遵辦，本件應會迅速決定。

另依總督閣下之命令，稅關諸建築物仍如原狀佔有，其諸財產暫予保管。另再申明，地券之中，抄件部份附還，若日本政府決定收購時，即請交付正本，為期慎重，特先敘明。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

權理稅關長 H. B. 摩爾斯閣下

而摩爾斯收到島村來文隔日覆文以：

敬啟者：

昨日之貴來函已誦悉。依貴來文，總督閣下不同意對本人所陳述稅關建築物為英國國民羅伯特·赫特爵士私有財產之理由，故將陳報東京本國政府以等待其指示等情敬悉。

由於前項之耽擱，以致本人啟程以前，未能將案件辦結，雖感遺憾，惟本人相信日本政府之公正，應會同意本人所敘述清國政府不論何時，均無對該建築物為讓與或買賣處分之權利。如指示下達時，請直接通報羅伯特·赫特爵士，或在上海稅關之本人。

本人對於目前被佔領之建築物，再次正式提出異議，而雖有本人之異議仍繼續佔領，本人即認為是由閣下負責保管該項財產。

另外日本政府應參照本月十四日檢送閣下之目錄，負擔責任，特此敘明，以供參考。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清國稅關權理稅務司 H. B. 摩爾斯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閣下

六月二十九日，島村久為免日後日本政府決定購買稅關土地、建築物再發生棘手的爭議問題，去函確定四處通商港口購買價格：

敬啟者：

關於本月十日貴公文所附財產價格，茲欲確定雙方之同意事項。閣下口頭告知本人，謂日本政府如同意承購，淡水及基隆諸財產之價格可權宜計算，變更更為總計五萬圓，並將淡水燈塔、木標等價格，全數由該財產目錄中去除。前述二項業經通報總督閣下在案。

另外，本人亦將閣下所述在安平及打狗之財產總額，可訂定為二萬五千圓之事（但該財產中如有破損者應由該總額中扣除適當數額為條件）報告總督閣下，爰特函請查照。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淡水

島村久

H. B. 摩爾斯閣下
而對於島村久欲確定收買價格，摩爾斯函覆：

敬啟者：

本日之貴來函收悉，茲以本人向羅伯特·赫特爵士所報告情形，列陳如左，作為答覆：

一、由噸數稅（依船隻重量收取之稅金）支付之財產（燈塔、航標等）為政府之財產，如來函之請求，並無異議。

二、由稅關津貼支付之淡水、臺北、基隆等不分動產不動產全部財產申明請求五萬圓。

三、由稅關津貼支付安平及打狗全部不動產，申明請求二萬五千圓。

關於安平及打狗諸財產之破損者應否扣除之問題，目前本人仍無從辦理，惟如有該項要求，則該諸財產不能依照目錄所載帳簿上之廉價計算，而希望另由適當之專家以現時之價格估價。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H. B. 摩爾斯

島村久閣下

及至六月三十日，島村久報告，取得臺灣交接後以迄完成淡水稅關之接收這段期間所徵收之稅金，以及稅關長交出官舍鑰匙離臺之經過，整個移交過程，除是否購買稅關土地、建築物外，已全告結束。

淡水稅關長摩爾斯氏，交出自六月三日以後至八日共六日間所徵收之稅金及移交稅關官舍鑰匙，對此島村氏在六月三十日提出報告：

職於淡水上岸之際，以六月九日發公文致稅關長摩

爾斯氏，照會稅關所屬官有物移交之意旨後，以六月二日已由清國委員完成移交官有物，故請其自六月三日以後至八日之六日間徵收之稅金，亦與稅關內其他諸器物同樣移交野村稅關長。摩爾斯氏有問徵收費用由何處支付，故經明確回答可由我方支付。其後因兵亂之際有遺失公款等種種情事，遂至本日將上述六日間徵收之稅金，總額銀幣一萬二千餘圓扣除徵收費用四千餘圓，結餘七千餘圓。其中三千七百餘圓以現金移交，餘額三千餘圓摩爾斯氏申明，到達廈門後郵寄，有野村稅關長之通知，詳細該官應會提出報告。

稅關移交談判結果，稅關長官舍及書記官舍之鑰匙二支（其中一支於三日內應會送來）加封印後，由摩爾斯氏面交，並經交付野村稅關長。摩爾斯氏並說明，台北稅關官舍亦擬同樣封閉後送交鑰匙，惟據報數日前貴國官吏加以佔領而管理人被逐出，如今乘船之際，無法作任何處理，應請貴國妥為保管該官舍。

前項完結後，摩爾斯氏告辭乘坐往廈門之汽船。如上述，實際上稅關之移交遂告終局，特此報請 察核。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淡水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島村久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 樺山資紀閣下

七月四日總督府乃以民第六十號函陳報伊藤博文總理大臣，內容要旨在下列二點：

（一）羅伯特·赫特爵士為清國總稅務司，在淡水、基隆、臺北之稅關及附屬建築物之資金，係清國政府以徵稅費用名義，交給總稅務司一定款項。土地係為作為稅關之用，向清國政府或人民租借或購買。然

而除了淡水第十八號土地係以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之代理人淡水權理稅務司摩爾斯名義購買，除此一處外，租用或購買土地之契約人，悉為淡水稅務司，而非羅伯特·赫特爵士亦非該氏代理人之名義。復以租借或購買作為稅關用之土地證明，除了第十八號之地外，亦欠缺一般英國人須辦理登記領事館登記簿之慣例手續。故帝國政府可認為稅關及所屬土地、房屋係屬清國政府公有物，已由清國委員辦理移交，而予以接收。

但有關清國政府和清國總稅務司間，到底存在任何契約？另外，對於稅關土地支付借地費用等，此終究僅屬於清國政府內部之約定而已，帝國政府無由知悉。

(二) 羅伯特·赫特爵士從清國政府收取一定之津貼，承攬徵收海關稅業務。該項津貼超過或不足所需，清國政府不加聞問，係完全獨立於清國政府之外。赫特氏由津貼款項，亦即承攬費用中租借或購買之財產，不管有登錄與否，皆屬赫特氏私人所有，清國政府並無轉讓或買賣之權限。故擬以適當價格出售日本政府。

前述二項論說，在實際上是互相關聯，敬請查閱、審議相關文件後，將核定之意旨，在一個半月內通報在北京羅伯特·赫特爵士，或該氏代理人——在上海稅關之摩爾斯氏。倘若決定購買，代價以淡水、基隆、臺北稅關等總共銀圓五萬圓，安平、打狗稅關總共銀圓貳萬伍千圓轉讓我國，金額一如島村書記官個人往返書信文所載。島村書記官於最近船班歸航東京，若欲知更詳細情形，可詢問該員報告情況。特函報請核辦。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臺灣總督子爵樺山資紀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閣下

附述：有關本案，前業已以電報請示購買，經多次慎重調查，始決定提報本函，特此補述。

此函送出後，七月三十日，在東京的伊藤博文首相發來致樺山總督電報文：

七月四日民第六十號有關淡水、基隆稅關建築物，根據先前閣下主張意旨，未有確實證據可認定前項建築物非清國政府所有，請閣下將該意旨回覆稅關長摩爾斯氏。

八月五日，代理外務部長業務之參事官樺山資英，擬具通知人已在上海稅關之摩爾斯氏電報稿文如次：

日本政府詳閱閣下提出文件，訓令屬淡水及基隆稅關全部不動產，歎難認定為英國國民羅伯特·赫特爵士之私有財產，爰依前項訓令，由本官通知之。

電報係在同日經總督核定，以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名義發出，所應注意者，在電報文的第二、三句：「訓令屬淡水及基隆稅關全部不動產，歎難認定為英國國民羅伯特·赫特爵士之私有財產」就文義上仍可解釋部分係為羅伯特·赫特爵士所有，並未完全阻斷交涉之路。所考慮者或許就是領事中有登記為赫特所有之土地。對此，在上海摩爾斯氏未再回文，但是一定會轉知在北京方面的總稅務司，由赫特本人作處理了。

三、接收安平、打狗稅關的經過

在島村久和摩爾斯交涉期間，近衛師團軍事進展緩慢。七月四日停止軍隊由海路南下計畫，陸路也因反抗軍騷擾甚劇，十七日樺山總督發布掃蕩村落的嚴酷訓

令。八月六日總督府改爲軍事組織，二十日任命高島陸軍中將爲臺灣副總督，預備由其統轄南進軍攻略南部地區。十月二十二日臺南城被攻陷。總督府派遣外事課長樺山資英、聘任人員三宅恒德等人同行，辦理安平、打狗稅關接收工作等，在十一月十二日樺山資英提出了接收報告，和荷蘭領事貝恩完成交接。但是稅關土地、建築物是否私人所有，仍需由日政府和羅伯特·赫特氏交涉。樺山外事課長在和荷蘭領事貝恩會面前，先會見英國駐安平領事赫斯特氏，兩者有極不友好對話，後來總督府以(1)該領事放任英人在安平稅關任職協助劉永福。(2)在劉永福軍事失利時，爲劉永福充當使者(3)蓄意抗議日本軍隊軍紀不良(4)稱安平、打狗稅關爲英人財產(5)耶穌教徒被殺事件爲本地人出頭(6)爲洋行求償(7)天長節對日方不敬這七項原因，要求無論如何，不得再讓該人在臺灣執行領事業務(註七)。

十一月十二日樺山資英之報告文如次：

接收安平及打狗稅關始末報告書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和南進軍司令部共同

進入臺南府，在翌(二十三)日下午一時，立即往訪英國領事館，和領事赫斯特會面，提交由水野民政局長具名之樺山總督閣下到任通知書以及到任宣言書。確認各項安平近來之情況，之後再詢問先前擔任支那帝國安平、打狗兩稅關長之史匹尼氏，到底託付何人保管該兩處稅關？經其答覆以：兩處稅關鑰匙悉數在荷蘭領事貝恩氏之處，故負責保管者應係該領事。惟英領事另提出一點，稱安平稅關迄今止，仍由英國人馬卡蘭(該人係前稅關長史匹尼氏之部下)處理該稅關業務，故有關該稅關之接收應照會該人辦理云云。職乃向英領事陳述

以：謝謝特別關照，我臺灣總督府沒有因爲「反賊」劉永福的因素，而和看似擔任稅關長，卻無正當資格之外國人進行交涉之理由。貴領事既無公開合法保管稅關之權責，自無和本人辦理移交手續之資格，本人將和荷蘭國家的領事完成接收之手續。之後即行離開英領事館。

經會見荷蘭領事貝恩氏，詢問以：閣下是否具有保管安平、打狗兩稅關所有全部公有財產之責任？領事回答：接受前稅關長史匹尼之委託，保護整個兩處稅關。職因說明自身資格，係欲請移交兩處稅關所有之公有財產而抵達此地，詢問其是否有移交之權限？領事稱：本人並無將安平、打狗兩稅關之財產皆爲支那政府之公有物，亦或係在北京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氏之私有財產，向閣下明確加以證明，再於此處將稅關財產所有權交出之責任。但若有關決定財產權利事，嗣後由在北京之羅伯特·赫特氏和貴國政府協議，而暫行先將兩稅關財產移交閣下，則很容易即可辦理。故在將如附件第一第二兩件公文，交給荷蘭領事之後，即接獲移交屬於安平、打狗兩稅關所有財產之覆文如附件三、四。職在安平完成稅關接收始末概略如上文，另外有關兩稅關土地及建築物等詳細內容，將再行提報。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兼外事課長樺山資英
民政局長水野遵閣下

附件一：

依據一八九五年六月二日，在基隆清國皇帝陛下之全權委員李經方閣下，遵照馬關條約辦理移交一事

，請將所有屬於安平、打狗兩稅關的公有財產移交本人，請 查照。

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長 樺山資英

保管安平、打狗稅關

荷蘭領事 A. W. 貝恩閣下

附件二：

敬啟者：

謹向閣下請求一八九五年六月三日起以迄今日，在安平、打狗兩稅關徵收關稅金額。

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長 樺山資英

保管安平、打狗稅關

荷蘭領事 A. W. 貝恩

附件三：

昨日照會有關屬於安平、打狗兩稅關財產之貴函業經收悉。爰依來函意旨，將所有財產辦理移交。惟本項係雙方了解，將依據和處理淡水、基隆稅關所有財產同樣方法處理這兩處稅關財產。

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在安平荷蘭領事荷蘭領事 A. W. 貝恩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長 樺山資英

附件四：

閣下昨日提出信函，通知本人以：日本政府請求在六月三日以後，在安平、打狗稅關所徵收關稅款項

一節已敬悉，此項意旨將迅速陳報在北京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敬請查照。

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荷蘭領事 A. W. 貝恩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長 樺山資英閣下

有關接收安平、打狗兩稅關一事，在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總督樺山資紀，乃檢陳外事課長的報告作為附件，陳報東京臺灣事務局，全函內容如下文：

有關接收安平、打狗兩稅關一節，先前特別派遣署理外事課長樺山資英，隨同南進軍司令部出差赴該地，由該員和接受前稅關長史匹尼之請，擔當保管該二處稅關之責的荷蘭領事貝恩，累經數次公文往返後，將該二稅關所屬財產，究係清國政府公有亦或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私人所有一事，和基隆、淡水相同，姑且將之委由他日帝國政府和北京政府協商處理，而完成該二處稅關之接收。之後再請求付給本年六月三日以後，屬該二處稅關所徵收之關稅，經貝恩函覆：將儘速報告在北京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處理。有關該二處稅關土地及建築物詳細情況，容後再行陳報。爰先行檢陳署理外事課長樺山資英提出之接收始末報告書，特報請核辦。

年 月 日

臺灣總督伯爵 樺山資紀

臺灣事務局總裁侯伊藤博文閣下

該函報告臺灣事務局，經該局總裁即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覆：

有關安平、打狗兩稅關案，前日以總發第七九函陳報之意旨，經照會外務大臣，由該大臣函覆如附件親展送第二一五號函抄本。請依答覆要旨適當

處理，覆請查照。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臺灣事務局總裁侯爵伊藤博文

臺灣總督伯爵樺山資紀閣下

親展送第二一五號（按：『親展』是指密件）

有關接收安平、打狗兩稅關一節，本月十二日以臺總一九四號函檢附臺灣總督提報閣下報告文抄本，該函意旨已敬悉。依據該報告書，樺山參事官和擔當保管稅關之責的荷蘭領事貝恩，經數次公文往返後，將屬於該二稅關之所有財產，究竟係清國政府公有或為總稅務司羅伯特·赫特爵士私人所有一事，暫委由帝國政府和北京政府在他日商議決定外，完成了該二處稅關之接收。查如本年七月二十日以親展第八八號函所陳述，在淡水以及其他開口通商口岸的稅關用土地、建築物，難以認定皆係羅伯特·赫特爵士私人所有，因請訓令樺山總督告知荷蘭領事貝恩氏，安平及打狗兩稅關之土地、建築物皆屬帝國政府所有，覆請查照。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代理外務大臣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臺灣事務局總裁侯爵伊藤博文

依據東京來文，臺灣總督府在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民政局長具函將來意旨通知貝恩領事，而了結此案。

四、駐北京公使館的『赫特收受津貼報告書』

在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四日，樺山總督送出有關淡水、基隆稅關是否購買之請示函後，外務省以雙方爭論焦點在於清朝總稅務司收受一定之款項，一定之津貼這項目上。故在八月十三日以機密件送駐日本北京公使館，希就此點進行調查，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五日，駐清廷日本公使林董送出調查報告書，經外務省、臺灣事務局輾轉送達在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出張所時，已是三月三十一日了。由此報告書，可以看出當時日本使館人員對駐地情況用功之勤，及瞭解之深，同時也可看出清廷長久以來稅關管理委諸外人，所付出代價之深鉅。

「清國政府雇用總稅務司之津貼」考察報告書

依據日清講和條約第二條明文規定，兩國全權委員會同完成臺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之交接，故在該地方之城堡、兵器製作所及公有物等，亦依條約規定，當然亦在交接之列。然總督府於接收淡水、基隆稅關時，權理稅關長摩爾斯氏表示：該處及附屬土地及其他建築物等，係清國政府雇用之總稅務司英國人羅伯特·赫特爵士以所收受之一定津貼購入，或對其他地主每年支付租金。故所有土地建築物皆為赫特氏私有財產，清國政府並無將之轉讓他國權利。

另外，在接收打狗、安平稅關時，掌該二稅關保管責任之荷蘭領事貝恩氏，亦表示若不必負責證明該處之財產皆為清國之公有物或赫特氏之私有財產，可暫先將該二稅關移交，至於詳細情形可由該領事循管道呈報。其間權利之解釋係屬理論上之問題，乃屬法學專家之

事，余於此處僅就前述摩爾斯氏所謂總稅務司收取一定之津貼，其津貼之事就余考察所得記述如次：

雖有些脫離本題，為明根源，因追溯緣由。距今二千五百餘年前，當周成王之時，周公制禮，在大宰之下設有九賦，關市之稅列於第七，據云王制之關只稽查向不徵收，打破了以前規定，為徵收關稅之始。爾後秦、漢、魏、晉、六朝、唐、五代、宋、元、明歷代創業之君臣，無不將此作為收攬民心之一種手段，儘量採行薄稅或免稅之政策。到後代子孫於帑藏空虛之時，所鑄造之金銀貨幣就不是依照先前規定之成色了。這和我國德川氏執政當時，重新溶鑄金銀製造貨幣以應急情形如出一轍，皆屬財政困窘而採行之對策。結局除了加重徵諸稅外，別無其他方法。故關稅亦每每受各時代影響。及清朝建國，太祖高皇帝初於丁亥年與明在撫順、清河、寬奠、饒陽諸關口通商，至天命十一年，為訂定漏稅、走私商人之罪，乃下詔：「通商為市，國家可取得經費，自可任其交易，其有漏稅者定罪之。」順治、康熙、雍正三朝，有關關稅之事，所下敕詔或臣下奏文之類頗多，但迄無明文之規則。

迄乾隆皇帝即位之第十八年，以直隸及外省申報之數額為基礎，在北京崇文門等總共設立四十處稅關，訂定一年徵收數額。以後商賈出入諸關逐漸增加，故稅額亦隨之增加，因而將諸關關稅一分為二，一稱正稅，二稱盈餘銀。在同治十三年校刻之戶部則例中，關稅部分記載內容，大體上現行仍加沿用。

原來之正稅及盈餘銀都是一年徵收一定之數額，超徵部分不予計算。因何會如此呢？主要是生意買賣並非一成不變，有興盛之一方卻難保沒有衰退之時。去年之

興隆難知今年不致衰退，今年衰退難料明年會交易興隆。故當其盛時，去年今年明年三年都交易興盛，於其衰落之時也可能三年連續衰落。何況再加上天災之水火疫病及人禍之武裝暴動，且要加上有時和外國之戰爭。然而將關稅一年之數額訂定定數，是可謂死守死法，實極不合理。

大清會典記載關稅之定額徵收，其不足之時須由監督者，亦即稅關長補足，雖然沒有明文記載有餘之時，其監督者可將之歸入私囊，卻也採取默認的態度。故履任時，本來即已明知收入不足之稅關監督人員，為預防虧損會徵收稅則規定外之稅。另一方面，任職本已有剩餘之稅關監督人員，亦因得隴望蜀乃凡人之常情，亦徵收規定外之稅。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京報上刊登當時之監察御史鄧傳修論關稅弊端之奏章中，有一段提到像劉坤一，代理稅關長僅數月，已得銀十餘萬兩之多，柯玉棟僅是福建稅關之一文書人員而已，數年間家財累積鉅萬，是豈劉坤一、柯玉棟獨獲其利哉？另外在本年一月六日之諭摺彙存中，載有現兩廣總督譚鍾麟評論廣東稅關事務之奏章，其中一段提及歷代之監督官員無不負債履任，故到職之初，為了週轉皆須和屬吏共謀，此豈只廣東稅關所特有？舉一隅不只知三隅而應連想到四隅、八隅了。而稅關之監督，包括其下屬以及其本人薪俸、所有辦公費用，皆由每年徵收金額中支取一成支付，此係以明文規定。以上所記述之稅關是向本國商民徵收關稅者，亦即舊關，亦有稱常關。

接下來就要進入本題了，除了清國和帝俄疆界之各地通商場所外，其他一切向外國商民徵收關稅者，就是新關或是稱洋關之稅關了。康熙二十四年福建總督王國

要上疏，請向外國朝貢船抽稅，以行貿易通商，戶部衙門批決如擬，再呈皇帝裁示。清聖祖御批：「若向進貢船抽稅殊失大體，非為懷柔遠方之意，悉皆免之。」此蓋係在前代明永樂年間，初有從西洋攜物品來獻，接著以所載胡椒和商民互市，時主事者請抽稅，成祖以「商稅係國家抑制逐末利之人民，豈是以之為求利工具。今遠方人慕義而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其有損大體，所請不准。」。有此事為前例，而使康熙帝做此決定。其後見諸向西洋商賈徵稅是在雍正六年，在廣東向進口商品加稅十分之一，英人雖曾提出不公平之陳訴，但據云根本不被採納。之後，由乾隆元年的御批：「朕聞外洋紅毛夷船至廣東時，停泊黃埔地方，卸下裝備之大砲然後進行交易，事畢再裝大砲。至抽稅之法，每船依船之大小，徵銀二千兩左右，或是依照規則徵貨船之稅，此為以前實施至今之成例。近來有夷船裝配大砲未卸下即進行貿易，而在定額之稅外再加一成之稅，此非往例。朕思之，洋船到廣東停泊卸下大砲乃是往例，宜照舊實施，額外加稅事有背朕加惠遠人之意，命兩廣總督照例免額外之稅，且將朕之意旨傳知夷人。」可見應可免除徵收額外稅了。實則，北京政府所免之稅，在廣東省官吏卻仍不免稅，加以宣讀皇帝聖旨時，卻令英人行三跪九叩頭之禮，英人表示對本國君主都不下跪，何況是額頭抵地行禮，堅持己見不相讓，終不歡而散。

到了道光十九年，林則徐為兩廣總督，因燒毀鴉片煙事件，終開英清兩國戰端，清兵敗退。其後在道光二十二年，由鎮守兩廣的將軍清宗室耆英及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和英國欽差大臣模鼎查會於江寧，即俗稱之南京，締結給付賠償金、割讓香港、開廣東等五個港口為通商

口岸之南京條約。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和尚書花沙納與英國欽差大臣羅德·額爾金氏會於天津，締結開漢口等九個港口的天津條約。在此前後，清國和瑞典、法國、美國、帝俄等國也訂定了通商條約。另外和英國訂定之通商善後章程等十條，明文規定請英人幫辦稅務，幫辦乃是輔助之意，英人區別清朝之內國常關和外國洋關稅，稅關有舊新二種之稱呼，大體上亦於此時初次出現。及赫特氏應聘，接二連三地討好清國政府，本來約定是稅務輔助之職位，然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成為總稅務司，即為新關收稅事務之總裁，間接地也參與外交事務，積累功勞領布政使銜，即是被授與其官格和布政使相當之名譽布政使官名。頭品頂戴花翎，其意即允許戴用紅寶石附東珠並以孔雀羽毛製作之帽飾。正一品二代封典即曾祖父、祖父、父親被封為光祿大夫，曾祖母、祖母、母親被封為一品夫人之謂。在清國乃是極為難得之榮寵，迄今日仍在任中。

新關並無和舊關一樣，每年徵收一定數額之規則。雖有陳報實際徵收金額，但仍同樣採用舊關一樣的規定，包括其本人、部屬之薪俸及所有辦公費用，皆由每年徵收稅之稅額中抽取一成支應。在去年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在我國下關談判訂定講和條約時，清朝全權代表提出之談判數據書中，新關之徵收金額，在這前四年中，平均一年金額為二千二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新關之一兩定值為墨西哥銀圓一兩六十錢，故等於三千六百零七萬七千零四十兩，其一成是三百六十萬七千七百零四兩。約在前年，某一英語報紙曾刊登赫特氏一年收受金額相當於四十萬英鎊。這是「泰晤士」報駐外地記者諾爾曼氏遊歷該地，據說係一夕受赫特氏之

邀，餐後和赫特氏閒談，探聽各種事情時偶而聽到，乃爲文投書刊登出來。今假定一鎊折合墨西哥銀九兩，則三百六十萬兩就和我前面的計算大同小異，可稱雖不中亦不遠矣。當然，赫特氏必須從此金額中支付下屬薪俸、辦公費及其他一切航路標幟事業，及每天往返天津一次及從天津到各通商港口，以及和英國聯絡之郵政事務費用，此郵政費用比較上費用頗高。但收支相抵絕對是有收益而不致於虧損。航路標幟事業不像我國那麼完整，其費用不致太多。另外在臺灣割讓前，合計清國之通商港口共有二十三個，這當然比我國來得多，故其下屬需人亦多，但再怎麼說，從三百六十萬墨西哥銀圓之鉅額費用之中支出，推測應該還有很多之剩餘。駐本地之英國公使哈利·巴克斯爵士（註八）逝去後，英國政府本已決定赫特氏爲繼任人選，並已發表，但代替赫特氏，亦即總稅務司之人選，赫特氏推舉其弟，即任上海稅務司之詹姆士·赫特氏；總理衙門之親王大臣欲推舉同文館總長美國人馬丁博士；北洋大臣李鴻章則欲推舉天津稅務司德國人德催琳氏。當時總稅務司之候補人選簡直就像鼎中美食，三方都急於下箸，互相敵視，到了最後則是「三」敗俱傷，赫特氏依然留任。辭退英國特命全權公使之榮譽職位，這絕對是有原因的。

總而言之，由新關每年徵收稅額中一成，下屬之升遷任免皆隨總稅務司之喜惡，根本不用向清政府請示，其薪俸及其他一切辦公費皆視爲辦理公務，彼之購買臺灣稅關及其他諸建築物，或者向其他房主、地主等每年繳交租金等自皆包括在內，也是總稅務司可隨己意辦理，不必再向清政府提報結算，費用支出後有剩餘亦不必繳回，而成爲總稅務司之薪俸，以上之各項統稱就是

摩爾斯氏所說總稅務司收受一定之津貼。從這一定之津貼中支出興辦者即爲其私人財產，案例至爲明顯。三十餘年來陸續設立之清國各港之新關及大多數之郵局，此外，照明長江流域及中國海之燈塔、燈船、燈竿或者是豎立之燈竿、浮標、甚至年鑑之類，率皆屬之。依據我外務省現行之費用條例，皆是由特支費中購買，一經購買，即爲歷代公使之私有財產，離任之時可自由取走，或必須請求送還者。

五、接收四處港口時的日英關係

有關接收臺灣四處通商港口，時間上在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九日以迄二十九年一月，總督府分別在七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發函報告東京是否予以價購？東京方面也分別在七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電報或函覆可視爲公有物處理。在這段期間，赫特氏若是提出異議，不管是先向在北京英公使或在東京英公使提出，最終仍需由英駐日公使進行交涉。在這段期間，駐日英國公使是有名的「薩道」公使（註九），他抵達橫濱日期是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時日本久年的願望，以平等立場改訂和外國簽訂之平等條約，終於在甲午戰爭爆發前十餘日的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在倫敦簽署日英通商航海條約，一直到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雙方簽訂第一次日英同盟條約之前，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外交問題。

而在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日本被迫接受俄、德、法三國退還清廷遼東半島之干涉，英國未受邀請參加此次干涉，自感孤立。兩國對三國干涉皆同認爲德國

是政治上之考量，原因是德帝國不想見俄、法兩國太過親近。薩道公使在八月一日見伊藤首相即表示，相信可和德駐日公使友好相處。而日本也雅不願英俄有聯手跡象。雖然兩國間對帝俄關係利害一致，但在事務性問題，尤其牽涉國家利益，這方面的交涉事件非常之多，在明治二十八年度（迄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底），只是攸關臺灣方面的交涉，即有請派員接回在南岬燈臺（即今鵝鑾鼻燈臺）外國人事件、砂糖徵稅事件、載運劉永福回廈門的英輪塞爾斯號事件、樟腦爭議事件、實施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在臺灣實施和他國訂定條約引發鴉片禁止進口事件、英國商社保護問題等。這當中砂糖案件，日本同意從臺灣進出口日本本土之砂糖免抽稅。樟腦問題方面，臺灣總督府嚴格禁止外國商社從事製造，只同意外商從產地運至港口出口，且限已納稅製品。因之，逮捕相關人士送上法院並扣押樟腦製品。但外國商社以清治時期，官員默許以本地買辦人等名義從事製造，故外商經在臺灣領事訴之東京公使，經英、德公使力爭，竟得以維持舊往狀態，直至實施樟腦專賣。至於實施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導致華南製茶工人未能入境，影響英商權益，經提出交涉，最後以取得日本在廈門領事館證明即可允許入境解決。而鴉片問題，臺灣總督府在明治二十八年年底即有意依內務省衛生局長意見，採行鴉片專賣，應是基於財政上的考量，所以很突然決定在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和外國人訂定條約適用於臺灣，鴉片即不能如以前般自由進口，自引發抗議。結果特許不合規定的兩艘英船所載運之鴉片進口，引發德公使長時期抗議，總督府最終不得不購買同時期德商進口鴉片（註十）。嗣後總督府並同意由英商社和日本三井集團，各

供應半數製造鴉片煙膏所需生鴉片。是以臺灣總督府並未能完全取得實施鴉片專賣所得之財政效果。另外，接回在南岬燈臺外國人一事，總督府方面，原本不擬派艦前往，因東京方面之外交考慮，乃派出軍艦秋津洲號救出外國人，送往廈門。

基於前述之事實，面對超強國英國，如果赫特氏提出申訴，再由薩道公使正式提出抗議，則日本方面極有可能同意支付價款，至少亦尚可得到部份補償。但依該公使日記，只有七月底提出前述請救援南岬燈臺外國人一項而已，到底是赫特氏自認所得已足夠，亦或另有他故，實已無從查考，唯若係另向清廷尋求補償，則或由清宮檔中尋得資料。

六 總督府外事主管人員的變更

島村久在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即被總督府任命為署理外務部長，原乘坐軍艦浪速號，從長崎出發先到淡水外海，五月二十九日始和樺山總督會合，搭乘橫濱丸。六月二日和樺山總督、水野辦理公使等人，在基隆外海和清廷派遣之代表李經方會談，完成了形式上的臺灣移交事宜。

至九月二十三日，臺灣總督府通知島村久，自實施總督府改為軍事機構之臺灣總督府條例後，署理外務部長一職已於八月二十三日消滅。則島村久任總督府外務部長一職，前後只有約三個月而已，而實際離開臺灣的時間則更早，如樺山總督在七月四日報東京函所示，應是在七月初即離臺。其在臺完成的主要業務即是北部二通商港口之接收而已。而該人也似是一有能力的行政官

員，一八九五年六月辦理接收淡水、基隆港口之時，即感到有阻隔清國人來臺灣之必要，立即提報樺山總督須訂定規範對岸人士臺灣這方面的法律。幾經東京、臺北方面的交涉，最後在十一月以日令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註十二)，長時期成為總督府限制對岸無職業者、一般勞工來臺灣的法源依據。此外，對外國人在臺灣擁有土地問題，他也報告總督須陳報內閣訂定相關管理規則(註十三)。但此督府之上報函，卻未見東京方面的覆函，此事應可讓日本中央體認統治臺灣之不易。臺灣總督府何以在收到總督府改為軍事組織之陸達七十號函滿一個月後，始通知島村氏，其原因應該有虛席以待之考慮。但島村氏似已志不在此，未再來臺。一八九六年一月被任命為日本駐檀香山總領事，隔年四月一更升任駐夏威夷王國公使，但仍兼原駐檀香山總領事之職。

另外，再觀之島村久在臺灣所提報樺山總督之諸報告，其中並無一件是以外務部長名義陳報，顯然本人並無在臺灣久留之意。反而總督府在廢止外務部滿一個月後，始通知島村，顯然仍期待島村氏再回總督府任職。但是嚴酷的環境、層出不窮的反抗軍，可預見為處理在這之前清政府未諳國際知識所遺留各項後遺症，必須和各國領事進行繁瑣交涉，對一正統外交官而言，在總督府內的職位似乎並非有魅力的職位。島村離臺後，總督府在八月一日命令參事官樺山資英代理外務部長，八月二十三日總督府廢外務部改設外事課，樺山資英任外事課長。十月四日樺山外事課長、課員三宅恒德隨同南進軍司令官高島副總督南進，總督府乃命令在總督府內兼領淡水支廳長之大久保利武為臨時外事課長。二十四日，大久保氏亦隨同總督赴臺南，乃由人事課長木下新

三郎代理大久保之職。十一月一日隨同外事課長樺山資英赴臺南之三宅恆德病死臺南。十一日樺山資英回臺北，十三日受命上京，外事課長仍由大久保利武代理。到了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換由西鄉菊次郎代理外事課長業務。大久保利武係和樺山總督一起上京，以後樺山資英和大久保利武二人都未再回臺北總督府任職。四月二十一日，杉村濬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參事官兼事務官，同日亦被任命為外事課長。

杉村濬原為日本駐朝鮮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因牽涉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八日閔妃暗殺事件，在十月即被「非職」，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因罪證不足不起訴。三月始由總督府在東京交涉，來總督府任職(註十三)。在此之後總督府對外樟腦問題、鴉片問題、華南人士來臺等等的交涉，就由杉村氏辦理了。

七、結語

有關接收臺灣四處通商港口，在臺灣總督府、日本中央之臺灣事務局、外務省合作下，不須付出代價，即取得有立即收入之四處通商港口。雖總督府方面，並未取得明治二十八年自六月三日以迄十月二十三日之安平、打狗稅關關稅收入，但這段期間因值戰亂，且明知是在英國駐安平領事赫斯特氏之默許下，由英人辦理稅關業務，協助劉永福，故總督府方面應也未抱太大希望。是以本件交涉可視為是總督府方面的勝利。卻也凸顯出清廷治臺時的失策：中央既未能完善執行現代國家所須齊備之海關收稅制度，必須付出鉅額代價仰賴外國人；地方官員也因一時權便，認為或可增加收入，將公

有地出租興建辦理官方業務用之建築物，導致公私混淆，致主事之總稅務司，認為稅關土地、建築物大部分設施是個人私有財產。儘管該項取得經費來源完全來自官方之收入。也因之本項在臺灣四處港口之交涉雖告終，但是在中國大陸諸多通商港口問題仍未浮現。赫特爵士（即赫德）在一九〇八年始離職，在中國從事關稅業務四十九年，任總稅務司四十六年，去職之時，在各通商港口之土地、建築物問題，極可能也是清廷和赫特之間很難解決的問題吧！

至於在臺灣方面，日本在取得臺灣後，早期的困難、繁瑣的外交交涉，在交涉收回四處港口期間即已開始，接著是砂糖抽稅問題，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引起清國製茶工人未能來臺，引發影響英國在臺製茶業的爭議。樟腦製造、販賣的管制日令，更引發多年的英、德領事抗議，爭端更發展至東京，在此處之英、德駐日公使提出強硬的抗議。隔年二月臺灣總督府實施鴉片禁止進口，也引起在臺灣英、德領事、駐東京兩國公使的抗議。最終交涉結果，雖然不一定能合乎臺灣總督府之所期，但是臺灣總督府要儘量維護本身利益，驅逐外商勢力，其姿態是前後一貫的。只是對外交涉之主事者，則已轉換為杉村濤及石塚英藏氏、大島富士太郎、橫澤次郎等人了。而日本外務省出身之外交官，再進入臺灣總督府擔任主管外交事務之職務，則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九月，內務部長兼任外事課長的杉村濤去職後，遲至昭和十年九月，始再由外務省派員擔任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長。

【註釋】

（註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官房永久乙種第一卷第二十件。

（註二）有關接收四處港口記錄散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乙種第二卷，官房永久乙種第一卷，永久追加第二卷、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乙種第二十二之甲卷內。

（註三）樺山總督在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受任命後，十一日提出臺灣總督府條例法案，但未被核定。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其本人核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暫行條例），幾乎總督府內人員皆由總督府任命發布而未送內閣。

（註四）福島安正（一八五二—一九一九）日本陸軍大將，通中國狀況，為有名從事情報業務之高級軍官。一八八三年為北京公使館武官，即蒐集中國軍事情報。生平有三次為蒐集情報的遠程旅行。最有名的是一八九二年二月到一八九三年六月單騎橫越西伯利亞之行。義和團之亂時為日軍少將指揮官。其在臺灣時期甚短，在一八九五年五月隨樺山總督抵臺，離臺日期不詳。但這年八月即從東京出發赴海外旅行。在臺記錄見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房永久乙種第一卷第二十七件及官房永久乙種第二卷第七件。

（註五）樺山蒞任通知係由民政局長具名發給各國駐臺灣領事，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乙種第一卷第一件。

（註六）羅伯特·赫特爵士（Sir Robert Hart）一八三五—一九一〇。愛爾蘭人，一八五四年來華，一八六三年實授總稅務司。前後任斯職四十六年，不唯收取關稅，本人也是清之外交顧問，新式教育、郵政亦兼管之，權勢極大。英王授與男爵，本人家資之富，可以敵國。

（註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追加第二卷第九件記錄樺山總督報請臺灣事務局請轉送外務省，請該省切勿給與赫斯特領事同意證書之公文書，是秘件也是特急件。

公文擬稿日是十二月六日，總督核定日是十二月二十一日。隔年元旦是臺北各地義軍起事，進攻臺北城的日子，總督府在圍城之中，仍於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發文送交東京，可見總督府不欲該領事停留在臺灣的決心。內容略以：

……調查在安平英國領事 赫斯特氏之為人，依據居留淡水、大稻埕該國人士之所言，原本即是偏頗之代言人，本即非適合擔任領事之人選，氣量狹隘，易受外在事物刺激，頗難交往。而實際和我方開始直接交涉，是在我軍南進之時。在十月，我南進軍攻擊打狗、安平之時，彼不管在公務上、私交上，對我方之不當舉措甚多，爰特先行報告對我方之舉措，以作為參考：

第一：我軍南下鎮壓北部「草寇」時，在南部安平「反賊」劉永福擔任共和政府首領，抵抗我軍。在中國稅關官吏撤走後，擅自開設稅關，原稅關長史匹尼氏撤離，惟仍有英國人二人，受雇劉永福，在我南進軍進入之前，從事不當徵收稅金工作。就對條約國之交往情誼而言，該領事之所作為，實有必要加以注意。

第二：「反賊」劉永福就國際公法上觀之，在其不遵奉中國皇帝撤離臺灣之命令，在依據馬關條約，係屬我國版圖之臺灣抵抗我軍，復對各國商人之進出口貿易貨品擅自設立稅關，徵收不正當之稅，是為萬國之公敵，應該可稱為「海盜」了。在我軍肉薄攻擊，彼之性命危在旦夕，進退維谷之際，該領事又特意在十月十日，搭乘英國軍艦，遠至澎湖島，充當為劉永福轉交傲慢講和書信之使者。此等行為，有失對友好國——我國之敬意，反而會滋生不良觀感。

第三：在十月十六日，向我艦隊司令長官通報，在我常備艦隊砲轟打狗之時，因為我國軍艦發射之砲彈，外國人財產

受損，陸戰隊登陸後，擄掠無所不至，嚴詞提出要求賠償損害。及收到艦隊參謀長覆函，在十月十七日，突然轉變言辭，謙卑多禮地稱讚日本兵規律嚴明，幾乎未有因砲彈之故而遭受損失者。特別對於外國人財產加以注意，表示謝意。至於自身所受損害，原本即無提出賠償意圖。幾乎就和先前來文是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以此觀之，類如第一次送來公文，對我軍隊極為有失敬意，使我軍隊名譽大受損害。之後，在本總督來臺南之際，十一月一日來訪，向本總督再次陳述日本兵在打狗掠奪無狀，本身受到約一百銀圓之損害，其他外國人亦蒙受損害。然其所稱蒙受損害之外國人，如馬雅斯博士，則說明只是些許損害。是戰亂中不可避免之現象，不論是古今、東洋、西洋，乃屬戰時常有現象，本身原本不想向日本政府要求損害賠償，領事此種要求損害賠償，是其個人意見，也是好事情態下所為，這不也是有要強求帝國接納其異議之意圖嗎？

第四：……（有關接收安平、打狗兩稅關），英國領事雖熟知整個事件發展過程，仍特意在十月二十四日，由打狗來安平，向我稅關長申訴苦情，公開詰問稅關房屋等，為羅伯特·赫特這一英國人的財產，日本政府有何理由加以占領？

第五：在十月十四日，臺南麻豆為耶穌信徒之本地人，共二十餘人因鹽水港認為彼等有和日本軍暗通款曲嫌疑，因而被屠殺。該領事竟在十一月十四日，正式以英國領事身分，向臺南民政支部長要求對加害者處刑，及發給被殺害人遺族慰問金。該領事對於事件遠因是鹽水港的居民，為抵抗日本軍，到麻豆募兵，因不應召募而引發，且也關連因戰亂之故所引發宗教上之敵視問題。這些不

加聞問，對於我國主權行使下之臺灣島居民所受損害，一如以前在自己職權範圍內之外國人情況相同，公然以英國領事之資格提出要求。

第六：十月二十六日，英國慶記洋行揚言被士兵搶奪財貨、金錢，其價格或稱五百銀圓或稱八百銀圓，數額曖昧不明，而當時雖是在倉卒的情況下，仍以領事身分向我南進軍提出申訴，實屬輕率。

第七：在臺南兩廣會館舉行天長節（天皇生日）慶祝會時，英國領事亦接受招待參加，然其受招待外國人皆穿著燕尾服，只有該英國領事一人穿著西裝參加，此種行為是可稱之為向簽約國的天長節這一大節日表示敬意乎？

以上列舉者，乃是最給與我方惡劣觀感之重大事件。以此觀之，英國領事赫斯特氏，在起初即不惟不向我軍表達適當敬意，對該國人不當受雇於「反賊」劉永福，也只旁觀不加以禁止，反而更為反賊充當使者。或極言我軍之無軍紀，及加以詰問，在不一日之間，反而改變稱揚我軍紀，言詞前後矛盾。接收安平、打狗稅關後，突然提出質疑，故意試行引發衝突之跡象昭然若揭。至提出通知之損失物品價格不明朗，實屬輕率之舉動。處理國際間公事是領事最需慎重者，而竟加漠視。其極點是參加天長節慶祝典禮，竟不表示敬意，斯乃最使我方不滿者。至如麻豆耶穌教徒屠殺事件之照會文，縱稱其為不解事理，當亦絕非過言。

要言之，英國領事赫斯特氏，實不得不稱此人生來性格偏頗，易受外在刺激，處事極為輕率，為好引發衝突、不知禮儀者。而見證迄今日止之情況，總督府所發每一法令、每一項規則，或是總督府方面之一舉一動，只要有關係外國人者，不管是否關乎既有權利之消長，必然

提出不滿，說是有損外人權利，甚至逾越領事職權之外，完全是屬於我主權範圍內者，公開陳述是是非非意見，要求處理。細思在將來經營臺灣時，須發布法令、規則者應有許多，和外國人有關係者也應不在少數，英國領事赫斯特此人仍在職，彼我之間引發衝突狀況，實將會非常之多。外國人依據條約在臺灣始行貿易，距今約在四十年前，將清國政府未解事理，長時期政令未行視為奇貨可居，蹂躪清國國權，取得權利以外利益者比比皆是。尤其是臺灣島，遠離大陸，政府長久以來將其置之度外，外人勢力入侵有更甚之處。外人常自行解釋條約，漸次擴大權利，往往中國官吏有不從者，即以威力進行恐嚇，以求達到要求目的，外人作為大抵如此，彼等只汲汲於利益之所在。在養成此一惡習之後，於我帝國政府統治了臺灣島之際，外國人仍動輒視我為尋常國家，對待我國一如清國。故在今天須讓彼等一改此種惡習，不得怠慢我國，營造出我係為實際保護己身權利之對等國的基礎，此實為當前之急務。如英國領事赫斯特之流，不願臺灣島為我帝國掌握之心態，隱隱的在其天長節的演說中即已明白顯示，今後更會利用此一惡習，進行對我施政之妨礙，徵之以往即可知之。故若有欲讓赫斯特領事繼續在臺灣任職之通知時，我帝國政府基於利益上之考慮，須斷然不發給同意證明書，相信此是一適切之理由。特函報請核處。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臺灣總督伯爵樺山資紀

臨時代理外務大臣 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閣下

（註八）巴克斯（Harry Smith Parkes）一八二八—一八八五。我國史書稱巴夏禮。亞羅船事件時之英國駐廣州領事，英法聯軍攻北京時，曾遭清廷拘禁。一八六五—一八八三年，即明治維新前

後，擔任駐日英公使。之後，被任命為駐清公使兼駐朝鮮公使，卒於任內。任駐日公使期間，薩道曾長期擔任公使館日語翻譯人員。

(註九) 薩道 (Ernest Mason Satow) 一八四三—一九二九。為英外交官，薩道為其日本式名字，我國史書稱薩道義。在一八六二—一八八二年任職英駐日公使館，在巴克斯 (即巴夏禮) 公使下從事日本語文翻譯工作，結識西鄉隆盛等維新人士。一九〇〇年改任駐清公使。其駐日公使期間之日記，已由日本「新人物往來社」出版。

(註十) 有關禁止鴉片進口爭端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第二件及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七卷第十八件。

(註十一) 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之訂定過程，見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七卷第八件。

(註十二) 有關對於外國人擁有土地須設定管理規則案，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十七卷第十六件。

(註十三) 杉村濬之任用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追加第二卷第二一件。任用杉村濬係在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先由在東京水野民政局長以總督名義發函陸軍大臣，擬以月薪俸二百圓之高額薪給任用為總督府雇員，並副知臺灣事務局總裁。十九日民政局長發函原敬外務次官，詢問任用杉村氏有無礙室之處，同日即收到原敬外務次官之機密同意任用函，在在顯示任用該人背景並不單純。

作者簡介

現 經 學 姓

名：陳文添

歷：日本九州大學文學碩士

歷：曾任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譯

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